

个人销售其购买并居住过的普通住宅能否免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9_94_80_E5_c46_78976.htm 某人在北京买的普通住宅，已居住了两年，现在要出售，能否免缴营业税？答：可免缴营业税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9]210号）的规定：对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宅，销售时免征营业税；个人购买并居住不足一年的普通住宅，销售时营业税按销售价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。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宅，是指能够提供其自住户籍证明复印件（无户籍在京购房和京籍人户分离者，凭该住宅所在地居民管理机构提供其实际居住证明）的，其自支付第一笔购房款（以合法付款发票上注明的日期为准）之日起，至其销售该住房之日止，期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